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張智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9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張智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暴龍上校」、「雷哥颯風」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宛倩」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宛倩」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前某日向蔡淑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提供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APP供蔡淑如下載，致蔡淑如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6月25日至同年8月13日止，面交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810萬元予不詳車手，嗣經蔡淑如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其後，孫張智涵（TELEGRAM暱稱「顏清標」）於113年8月初加入上開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

01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行收受
03 「暴龍上校」、「雷哥颯風」所郵寄之黑莓卡及轉匯之車馬
04 費1萬元，及接收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識別證QR code檔案
05 後，並依其等指示在便利超商列印出來，並於存款憑證上偽
06 簽「李益翔」之署押，伺機再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適本案詐
07 欺集團某成年成員與蔡淑如約定於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33
08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見面收取1,000
09 萬元，蔡淑如乃配合警方於上開時、地面交。「暴龍上
10 校」、「雷哥颯風」即指派孫張智涵前往交易，孫張智涵抵
11 達約定地點與蔡淑如見面時，持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
12 工作識別證向蔡淑如行使，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
13 之存款憑證予蔡淑如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盛國際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李益翔」及蔡淑如，孫張智涵欲收取1,
15 000萬元款項時，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一至二所示
16 之物，因此未詐得款項。

17 二、案經蔡淑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5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6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9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30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3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1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02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3 告訴人蔡淑如於警詢之陳述，惟其於警詢所述，就被告涉犯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均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5之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09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此
10 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1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2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告訴人之警
15 詢證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11
16 3年度偵字第46092號卷【下稱偵卷】第8-12頁、第40-44
17 頁、本院卷第54-55頁、第62-6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18 警詢及本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13-16頁反面、本院卷第54
19 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2-25頁）、發還領據（偵卷第26
21 頁）、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偵卷第27頁正反面）、扣案物
22 品照片（偵卷第28-29頁）、被告扣案手機內容蒐證照片
23 （偵卷第30-34頁反面）在卷可參，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4 相符，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2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28 未遂罪，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尚無「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30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以下罰金。」適用之餘地。

01 (二)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數：

02 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3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4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5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6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7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8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9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0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1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2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3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4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5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6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7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8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9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0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1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2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3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4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26 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考，被告於本案中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自應同
28 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三)罪名：

- 30 1. 本案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至
31 少尚有與被告聯繫之「暴龍上校」、「雷哥颯風」，及詐騙

告訴人之「吳宛倩」，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亦有所認識（本院卷第65頁）。又被告係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贓款轉交給上游成員，足認其等主觀上具有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犯罪意思。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故被告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2.被告交與告訴人之存款憑證，其上雖印有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章印文，然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犯行或該印章之存在。

3.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傳送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營業員「李益翔」之工作證之檔案給被告，再由被告自行列印出來，並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向告訴人出示並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01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
02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4 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6 (四)被告與「暴龍上校」、「雷哥颯風」、「吳宛倩」及本案詐
07 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

09 (五)罪數

10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偽造「李益翔」工作識別證，
11 並由被告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12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2.本案詐欺集團傳送偽造之存款憑證檔案給被告，被告將其列
14 印出來，並在存款憑證上偽造「李益翔」之簽名，再交付告
15 訴人並進而行使，其等偽造署押、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16 文書之階段及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印文
18 及偽造私文書罪。

19 3.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
20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1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
22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
23 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
25 號、99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認屬一行為而
2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六)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

01 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之犯行間均有想
02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
03 開法條，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本院卷第53、62-63
04 頁），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05 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
06 明。

07 (七)刑之減輕事由：

- 08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衡
09 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
1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一般洗錢未遂之輕罪部分，其減
11 刑事由未形成本件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移入刑法第
12 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審酌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13 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9 白，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證（本院卷
20 第73頁），得依本條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參酌最高法院前
21 揭判決要旨，僅列為審酌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 22 3.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27 白，且獲得車馬費1萬元之報酬業於院審理中繳回，業如前
28 述，得依本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29 (八)量刑

30 爰審酌被告甫成年，年輕識淺，為了賺取學費而加入本案詐
31 欺集團擔任車手，破壞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實屬不該，然

01 因告訴人及時發覺受騙而配合警方逮捕被告，被告因此未詐
02 得財物及未能完成洗錢，念被告本次是初犯，犯後始終坦承
03 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前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此有其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兼衡其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
06 罪之程度，暨其在本院審理中自述正就學中之智識程度、經
07 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九)緩刑之宣告

10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於行為時甫成
12 年，本次為初犯，現正就學中，此有被告之學生證翻拍照片
13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1頁），衡酌其為了賺取學費而加入本
14 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係因思慮不周致觸刑章，自始至終均
15 坦認全部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堪認已有悔過之心，並積
16 極彌補犯下之過錯，雖其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審酌被
17 告之犯行未遂，當場為警查獲，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
18 而面交之款項總計固高達810萬元，然均非本案被告所收
19 取，亦經告訴人陳明無訛（本院卷第54頁），被告經濟困窘
20 始為本案犯行，無力負擔告訴人請求200萬元之鉅額賠償，
21 是尚難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遽認被告犯後態度有何
22 不佳情事，堪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23 犯之虞，本院依照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第1、
24 5、8款規定，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
26 自新。又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之考
27 量，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8 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
29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30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
31 合緩刑目的。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

01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3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7 之。」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本
08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第
09 54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上之印文及署押
11 （如附表一所示），因該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其上
12 之印文及署押毋庸再重覆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二)犯罪所得：

- 14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然查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未遂，尚無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本條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8 2.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坦認有
21 獲得車馬費1萬元（本院卷第54頁），業已繳回，如前所
22 述，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4 是我的，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本院卷第54頁），卷內並無
25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是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扣
26 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9萬元及冥用紙鈔，均係告訴人所
27 有，且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有扣押物發還領據在卷可證
28 （偵卷第26頁），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由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

13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1	於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33分許前不久，先行在某便利超商列印出來，再於該存款憑證上偽造「李益翔」簽名	存款憑證	收訖蓋章欄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113年度偵字第46092號卷第28頁反面
			營業員欄	偽造「李益翔」之署押1枚	

14 附表二：

1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存款憑證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工作識別證	同上
3	Iphone 12 Promax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同上

(續上頁)

01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4	Iphone 11 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同上
5	現金新臺幣7,000元	非本案犯罪所得，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6	9萬元、冥用紙鈔	告訴人所有，業已由告訴人領回。